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杨成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杨波 郑碧筠 廖启宇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